

证券代码：836090

证券简称：创富港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1.95 万元整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23.90 万元整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1.9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23.9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